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4〕26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4〕2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列入 21305 支出预算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应的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关

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本次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时分配资金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填报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附件1）、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及资金绩效目标书面报送报送县财政局农业股。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财政衔接资金的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